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753號

原告 吳昉霖

被告 楊喬昕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449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245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1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,1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05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6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07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08 回之。